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之被繼承人
庚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83年10月31日歿，身分
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認領原告甲○○為其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民法第1067條第1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
之繼承人為之，民法第106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原告起訴請求庚○○應認領原告為其子，惟庚○○已於原告
起訴前之民國83年10月31日死亡，而於本件認領之訴結果確
定前，庚○○之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即被告乙○○、丙○
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
01 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、一親等）、繼承系
02 統表、繼承人名冊等在卷可稽，故本件原告以庚○○之繼承
03 人為被告，洵屬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
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
06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由
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母親辛○○自被告之被繼承人庚○○受胎
10 而產下，原告從出生到7歲，都是與庚○○一起生活，原告
11 記憶中，當時過年、清明節，都與庚○○一起回臺東縣大武
12 鄉過節、掃墓，甚至有一段時間是與庚○○的父親、兄弟姊
13 妹在臺東縣大武鄉一起生活，此等天倫之樂在記憶中無法抹
14 除。原告從幼稚園到大班，都是與庚○○同住在臺北縣鶯歌
15 鎮，都是由庚○○照顧及養育，然而庚○○與原告之母辛○
16 ○因種種原因導致不和睦，致原告於就讀幼稚園大班時，遭
17 母親辛○○偷偷帶離，此後就與庚○○失去聯繫。原告母親
18 辛○○在民國81年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婚姻無效
19 訴訟，當時庚○○因工作場所不定，無法收到法院通知，故
20 無辯解機會，法院因庚○○未出庭直接判決原告母親辛○○
21 勝訴，此後原告身分證上之父親就不詳，原告奢望父親欄不
22 再記載不詳或空白，業與庚○○之胞兄即被告乙○○確認
23 過，有事實足認庚○○為原告之父，為此依民法第1067條規
24 定，請求被告之被繼承人庚○○應認領原告為其子等語。

25 二、被告乙○○到庭陳稱：原告確實是我的姪子，他想要給回來
26 我們的姓等語。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27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
30 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；前項認領之
31 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，生父無繼承人

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，民法第10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並有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113年5月31日竹戶字第1130001210號函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而觀諸上開報告分別記載：「送檢註明為乙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Y染色體DNA型別僅DY S627一組不符，存在父系血緣關係之概率為99.0000000%以上。」等語。衡以現代生物科技發達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上開鑑定結果應屬可信，是依上開事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庚○○為其生父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7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被告之被繼承人庚○○應認領原告為其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係被告之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子，其間之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確認，此係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起訴請求認領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（原訂同年10月3日宣判，因當日遇不可抗力之颱風來襲放假而停止上班，乃順延至次上班日即同年10月4日宣判）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白淑幻